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 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由甲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的项目所需建设资金未能落实。
- 乙方（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承诺的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含对项目已进行投入形成的资产和现金）未能完成。
- 乙方未取得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证照文件并将该项目主体变更为甲方设立的项目公司且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项目处于合作初期，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项目合作概述

随着晋中南铁路开通，沿线的集运站（装车点）是附近煤矿资源外运尤其是远距离运输的最经济途径。晋中南铁路山西兴县站是距离陕西神木最近、规划运力最大的集运站台。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专用线（以下简称“兴县集运项目”或“该项目”）在兴县站接轨接入晋中南铁路，规划发运能力600万吨，最大运力可达2,000万吨，项目可研投资额为15.89亿元。该项目已经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晋发改交通发〔2014〕426号）和太原铁路局同意铁路专用线与合资铁路接轨的意见（太铁师函〔2013〕554号）。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铁路公司”或“乙方”）已就该项目开展部分前期工作，取得了部分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并投入了部分资金。为了保障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并平稳运营，充分利用本公司在煤炭需求市场及融资等方面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合作方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或“甲方”）签订《山西中南铁路

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共同投资，继续将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共享收益。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吕梁市兴县蔚汾镇环城西路

主要办公地点：吕梁市兴县蔚汾镇环城西路

法定代表人：赵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141123396694669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123112002947

经营范围：铁路集运、煤炭、矿产品（国家限制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资产情况：截止2015年11月末，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集运站项目在建工程账面累计投资额15,189.32万元，应付账款5,322.27万元，实际资金支出9,867.05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9,867.05万元（未经审计），并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文和太原铁路局同意铁路专用线与合资铁路接轨的意见等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现金出资1,000万元在山西省太原市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将来兴县集运项目建设运营的主体。

2. 乙方以原项目主体名义将兴县集运项目建设施工所需全部前置审批程序手续完成，并对原项目主体签订的合同进行妥善处理。此后，乙方将该项目建设施工所需全部前置审批手续、证照、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并办理

项目主体变更手续，使该项目公司成为本协议所指合作项目的合法项目主体。

3. 甲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成为该项目合法主体后30日内，乙方以其截至双方确定基准日的合法财产（不含负债）向该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中的约960.79万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投资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权益；增资后，甲方1,00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51%，乙方960.79万元注册资本持股49%。

4. 项目公司具备项目主体资格后，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建设经营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经董事会选举确认。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自动生效：

1. 由甲方牵头负责的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 乙方承诺的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含对项目已进行投入形成的资产和现金）已经完成，经过双方共同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经双方确认，为增资做好准备。
3. 乙方已经取得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证照文件并将该项目主体变更为甲方设立的项目公司且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4. 原来以山西通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乙方名义已经签订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与项目相关的合同，由乙方负责，已经解除。
5. 甲方和乙方均已经获得有权部门及各方决策机构对本次合作事项的批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派员参与乙方完善项目施工所需前置审批手续已签与项目相关合同妥善处理等工作的过程，对乙方完成工作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解监督，涉及项目规划设计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 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未完成本协议第五条（注：第五条为生效条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项目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3. 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条件全部具备后，甲方与乙方对乙方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共同确认投入的资产范围，共同办理资产注入项目公司及增资等工作。

4. 甲方承诺，本项目竣工投运后至乙方按照本协议向项目公司进行的投资本金全部收回前，在本项目收费标准不高于同区域公允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发运量不低于500万吨/年（指会计年度）。如果达不到该承诺（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铁路建设、煤炭销售政策导致煤炭外运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除外），甲方将向乙方进行补偿，合计补偿数额按以下方式确定：补偿金额=【（500万吨-当年实际发运量）×（当年平均每吨站台费-当年平均每吨实际发运总成本）】×49%。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积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公司设立工作。

2. 尽快完成本协议第五条和第八条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为本协议生效创造条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3. 积极完善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证照文件并将该项目主体变更为甲方设立的项目公司且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4. 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对乙方拟投入项目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5. 将双方确认的经审计评估的资产（不低于18,000万元）及时注入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并负责完成过户工作。

6. 保证在项目主体变更为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之前完成前期项目投资不低于18,000万元。

7. 负责协调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关系、周边群众关系、工农关系等，为该项目提供良好的环境。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 任何一方的不当行为给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项目公司进行赔偿。

（七）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晋中南铁路开通，沿线的集运站（装车点）成为附近煤矿资源外运尤其是远距离运输的最经济途径。投资煤炭集运站，是掌控煤炭资源最经济、最有效、风险最低的途径和方式。兴县集运站周边的煤矿可以对交易中心形成一个经济、稳定的煤源支撑，不仅对本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安全供应形成有力保证，进一步提升其竞争能力，而且可以提高交易中心对煤炭供应链的整合能力和掌控能力，提高交易中心的市场影响力。

项目处于合作初期，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交易中心控股，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二）合作风险分析及对策

1. 项目建设风险

该项目建设周期约一年，存在投资条件无落实风险。将就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廉政等与责任主体（项目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加强监控，确保完成。对于项目支持性文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由原项目公司负责并承诺将项目开发权移交给新项目公司。

2. 市场风险

主要是运力不能达到预期及站台费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考虑到本公司豫北电厂对山西煤炭需求量大，我方需求稳定，对运力提供可靠支撑。煤炭市场低迷、站台费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即使站台费收费标准降低，也意味着电厂端煤炭价格的降低，可以冲抵部分风险。

3. 原项目公司的或有风险。

原项目公司如果出现问题，可能仍会波及到项目的运作。经协商一致，原项目公司股东对新项目公司做出承诺，如有债务等纠纷影响到新项目公司利益的，愿意以新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并做出担保。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交易中心与中南铁路公司签订《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临时决议
2.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之《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